

附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0〕6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化工产业 保留生产企业依法用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根据省政府《2020年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至10月20日，在全省组织开展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依法用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此次专项行动以省内保留生产的所有化工产业企业为检查对象，突出检查危化品生产、安全生产风险较大、工伤发生率高和女职工较多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全面检查企业依法用工情况。主要包括：（一）依法签订劳

劳动合同情况，重点检查化工企业不得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规定的执行情况；（二）依法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三）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情况；（四）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情况；（五）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各地区要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化工产业企业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动员用人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联合检查阶段（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各地要抽调就业、劳动关系、工伤、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机构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制定检查计划和流程，通过数据比对，按照重点突出、点面结合的原则科学拟定序时进度，对辖区内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开展联合实地检查。

（三）复查督查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各地要在总结前期检查成效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对前期发现的严重问题进行复查和重点督办。省厅将根据专项行动检查结果组织开展联合实地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化工产业企业用工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加强内部相关处室、业务机构间工作协调配合，按照有关职责分工，组织联合检查。就业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化治办的沟通联系，提供本辖区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具体名录；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引导、督促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落实省政府明确的“化工企业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通过劳务派遣中介机构进行招录”要求，对依法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严肃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严重违反工时、休息休假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突出对化工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假外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未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要督促纠正，切实保障化工企业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依法处置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化治办，开展联合惩戒，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三）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化工行业保留生产企业劳动用工、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等情况动态化日常监管制度，积极实施重点监控、预警监测、诚信管理等措施，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

基础上，多措并举，创新思路，通过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立服务化工产业企业的劳动用工长效管理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务必落实好安全卫生防护工作。

（二）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2020年10月30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行动书面总结及企业依法用工情况表（见附件）报送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电话：025-83238550（劳动保障监察局）

025-83276046（就业处）

025-83271783（工伤处）

025-83276097（劳动关系处）

025-83271765（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附件：企业依法用工情况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企业依法用工情况表

项目	代码	检查用人单位(户)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案件分类								案件处理情况			补签劳动合同(万人)	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督促缴费				
					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件)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件)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件)	使用童工	女职工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劳务派遣规定	其他(件)	责令改正	行政处理决定	警告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涉及劳动者人数(万人)	金额(万元)	涉及劳动者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																						

填报单位: 户、件、人、万元、万人、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